客户须知

1.您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威海市商业银行基金业务的相关交易规则，详阅拟交易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他公告信息，接受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2.基金投资存在风险，您要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目标进行分析，投资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建议您在开立基金账户或购买基金前参加我行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详情可咨询相关业务人员。  
3.基金宜长期持有，不宜短线频繁炒作。您要注意分散投资，降低风险。  
4.您对基金的任何交易活动将受到基金合同的约束，您享有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承担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5.威海市商业银行是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将您的基金交易申请传送至相关基金管理公司或注册登记机构，申请资料最终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公司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您于业务受理当天的2个工作日以后来我行查询确认结果并打印交割单。  
6.凡因不可抗力或银行系统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之因素（如网路、通讯等故障）造成客户无法正常进行基金交易时，威海市商业银行承诺尽最大努力排除障碍，尽快恢复交易。  
7.威海市商业银行销售任何基金产品，不表明威海市商业银行对该基金产品的业绩和您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  
8.您在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时，应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在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过程中，资金在途期间银行不计付任何利息。  
9.威海市商业银行可能因基金销售系统升级等特殊原因而修改开放式基金交易规则等有关条款，您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以最新的业务规则为准。  
10.如有其他问题请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636咨询，也可登陆威海市商业银行网站（www.whccb.com）进行查询。